

115 年高階英語能力提升活動實施計畫

114.11.11 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際化時代，英語程度已成為個人能力指標，為協助同學增進個人英語實力及信心，鼓勵同學踏出第一步，取得社會公認的外語認證，提升語言能力的附加價值，特實施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入學後第一次取得者。

三、參與資格與獎勵：本獎勵資格係依據本校證照資訊系統內(e-profolio)之英語成績等級為主，並依公告申請期間，向職發處技檢中心提出申請，符合下列資格，進行審核其獎勵：

資格	考試名稱	系統曾經 考取等級	本次 考取等級	獎勵金額	
				非應英系	應英系
1	(TOEIC)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	A2 口說:90 分以上 寫作:70 分以上	B1 口說:120 分以上 寫作:120 分以上	6,000	6,000
2		B1 口說:120 分以上 寫作:120 分以上	B2 口說:160 分以上 寫作:150 分以上	8,000	8,000
3		B2 口說:160 分以上 寫作:150 分以上	C1 口說:180 分以上 寫作:180 分以上	10,000	10,000
4	(TOEFL-ITP) 托福紙筆測驗 【測驗項目：聽力、閱讀、文法】 ※紙筆測驗不考口說及寫作	A2 337 分以上	B1 460 分以上	3,000	2,000
5		B1 460 分以上	B2 543 分以上	6,000	5,000
6		B2 543 分以上	C1 627 分以上	8,000	8,000
7	(TOEFL-iBT) 托福網路測驗 【測驗項目：聽、說、讀、寫】	B1 42 分以上	B2 72 分以上	6,500	5,500
8		B2 72 分以上	C1 95 分以上	10,000	10,000
9		C1 95 分以上	C2 114 分以上	20,000	20,000
10	(IELTS) 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【測驗項目：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】	A2 約 3.0	B1 約 3.5~5.0	4,500	4,000
11		B1 約 3.5~5.0	B2 約 5.0~6.5	6,500	6,000
12		B2 約 5.0~6.5	C1 約 6.5~8.0	10,000	10,000
13		C1 約 6.5~8.0	C2 約 8.0 以上	20,000	20,000
14	(Linguaskill)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【測驗類別：職場英語、實用英語】 ※需同時報考「聽力閱讀」或 「口說寫作」	A2 120~139 分以上	B1 140~159 分以上	4,000	3,000
15		B1 140~159 分以上	B2 160~179 分以上	6,000	5,000
16		B2 160~179 分以上	C1 180 分以上	8,000	8,000
17		C1 180~199 分以上	C2 200~210 分	16,000	16,000

※獎勵計算方式：

(1)依據本校證照資訊系統(e-profolio)內，是否曾考取為主，並以最高總成績等級為依據進行其獎勵之審核。

(2)以相同語言檢定進行其獎勵之審核。(如：托福紙筆測驗與托福紙筆測驗相比較)

(例 1：企管系同學系統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檢測總分等級為 A2，參加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檢測總分等級達 B1 者，即可獲得 4,000 元之獎勵金)

(例 2：應英系同學系統(Linguaskill)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總分等級為 B2，參加(Linguaskill)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總分等級達 C1 者，即可獲得 6,500 元之獎勵金)

(例 3：財金系同學系統(TOEIC)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總分等級為 B2，參加(TOEIC)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總分等級達 B2 者，則不符合獎勵資格)

(例 4：休閒系同學系統(TOEFL-ITP) 托福紙筆測驗總分等級為 B1，參加(TOEFL-ITP) 托福紙筆測驗總分等級達 A2 者，則不符合獎勵資格)

(例 5：應英系同學系統未曾有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檢測成績，參加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檢測總分等級達 B2 者，即可獲得 5,000 元之獎勵金)

四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本項獎勵之學生，於通過表列之考試後，備妥下列文件繳至職發處技檢中心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(請以 A4 大小列印正面)+成績單正本
(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驗畢後退還)

(三)金融帳號之截圖(請以 A4 大小列印)
(請參閱總務處→出納組「學生帳戶操作說明」)

五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個月前三週提出上一個月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間截止後進行其獎勵之審核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得獎勵者，該次測驗成績即不得申請證照獎勵點數累積。

(二)技能檢定中心將於審核資格後公告獲得補助之名單。

(三)獎勵金發放方式：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各獲獎勵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；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將於獎勵金內扣除手續費。

七、預算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